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喻荔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70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70 人，代表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820.19 万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总份额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20.19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820.19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彭婵女士、符沥亢女士、罗艳林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经全体委员豁免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同日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一致同意选举彭婵女士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820.19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和有效的日常管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股份过户等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